

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5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龙华区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科学谋划财政收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构建“大财政、大资产、大预算”格局，为全面建设“数字龙华、都市核心”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财政制度支撑。

第二部分 龙华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安排 258.4 亿元，主要从几个方面考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初步安排 164.7 亿元，与 2024 年完成数持平，其中：区级税收分成收入初步安排 157.5 亿元，非税收入初步安排 7.2 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 34.6 亿元。根据目前收到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数编列。

（三）调入资金 31.7 亿元，主要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1.7 亿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04 亿元。

（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 亿元。

（五）上年结转收入 2.9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安排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58.4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24.7 亿元（上解支出 20.4 亿元、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地方本级支出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安排 233.8 亿元（含预备费）。

1.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科目支出，安排 76.8 亿元。

教育支出是我区规模最大的民生支出，若加上教育领域其他科目支出以及政府投资资金，教育领域全口径投入预计将达 94 亿元，与 2024 年基本持平，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 6 成。

2.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17.2 亿元。此外，卫生健康类项目申报专项债资金需求 9.7 亿元，若全部发行，全口径投入将达到 26.9 亿元，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12.7 亿元。

4.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19 亿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辖区文化、体育和文物等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2.2 亿元。

6.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与城市建设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49.8 亿元。

7.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科目支出，安排 14.3 亿元。

8.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3.6 亿元。

9.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科目支出，安排 5 亿元。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为改善辖区民生，提供基

本公共服务的科目支出，安排 18.8 亿元。

11.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0.2 亿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和民兵管理。

12.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0.8 亿元。

13.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建设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1.2 亿元。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4.2 亿元。

15. **金融支出。**反映金融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0.1 亿元。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方的各项援助、捐赠等资金的科目支出，安排 0.04 亿元。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的科目支出，安排 0.5 亿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科目支出，安排 4.4 亿元。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安排 59 万元。

20. **预备费。**根据《预算法》，应当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3% 预留预备费。安排 2.5 亿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21. **债务付息支出。**反映用于归还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安排 0.1 亿元。

（二）转移性支出

2025 年上解支出 20.4 亿元、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支出 4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0.3 亿元。

（三）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4 年，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经初步统计，2024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3,57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2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47.2 万元。2024 年我区“三公”经费实际执行数以 2024 年决算报告为准，届时将纳入 2024 年决算草案向区人大报告。

2025 年，我区“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 7,134.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控制数 5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预算控制数 6,34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2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49.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数 215 万元。

三、全区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具体由财政部按程序核批下达至各地财政部门。截至 2024 年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2.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2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7.44 亿元。2024 年我区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1.0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6.3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62.58 亿元。主要用于辖区区属公立医院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文体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项目。

2024 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29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14.66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含手续费）6.94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计划，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3.34 亿元，后续年度执行过程中新增发行债券后，付息支出将进一步增加。

3.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约 73%（以财政部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债务风险等级为绿色，债务风险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处于较低水平。

第三部分 龙华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88.6 亿元：

（一）区级收入 5.6 亿元，其中体彩金分成收入 0.4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3 亿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 47.2 亿元。根据国土收入部门对 2025 年土地出让收入的预计，安排区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4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6 亿元；其他补助收入 3.1 亿元。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1 亿元。根据市财政局提前下达 2025 年专项债务限额编列。

（四）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主要是超长期特别国债结转支出等。

（五）上年结余收入 4.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总支出 88.6 亿元。其中：

（一）本级支出安排 43.7 亿元，其中：安排专项债项目支出 31.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2 亿元、专项债发行及付息支出 8.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0.2 亿元。

（二）转移性支出 40.2 亿元，其中：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31.7 亿元、上解支出 4.5 亿元、年终结余 4 亿元。

（三）专项债还本支出 4.8 亿元。

第四部分 龙华区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 年，纳入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的为 5 家区直管国有企业，分别是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投控）、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建设）、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排水）、深圳市龙华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资本）、深圳市龙华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数据）。其中龙华投控及其辖属二级企业共 16 家（全资二级企业 14 家，控股二级企业 1 家），龙华建设及其辖属二级企业共 12 家（全资二级企业 10 家，控股二级企业 1 家），龙华排水及其辖属全资二级企业共 2 家，龙华资本及其辖属全资二级企业共 4 家，龙华数据其辖属全资二级企业共 2 家。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区属国企 2024 年企业经营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为 0.26 亿元，包括区属国企利润上缴收入 0.15 亿元，其中龙华建设 0.1 亿元、龙华排水 0.02 亿元、龙华资本 0.0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11 亿元，以上合计 0.26 亿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编制原则，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当年收入规模进行安排，不列赤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21 亿元，主要用于：一是拟安排

资本金注入 0.15 亿元。二是拟安排区直管企业财务总监薪酬及兼职外部董事岗位津贴 0.05 亿元，用于完善区直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企业外部监督队伍。三是拟安排 0.01 亿元用于支付专项审计等国企监管费用，发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作用，实现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0.04 亿元，以上合计 0.2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区政府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附件：深圳市龙华区 2025 年政府预算（草案）表格